#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委托单位：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监测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监测单位全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112-41-03-011406

项目名称：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ZSCXN-B1-5地块。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6020平方米。二期项目拟建在中新广州知识城产业园区，计划新建建筑面积148,000平方米。（暂定，其中地上建筑105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000平方米），二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会议中心、生产厂房及地下停车库及相关配套。具体以项目规划报建的规模为准。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89500.18万元，其中总建安费约人民币76595.0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总工期暂定1180个日历天。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人防结构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防雷设施检测、道路工程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以及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具体检测、监测项目以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注：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工作内容：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服务方案。编制服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测点与部件埋设、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并确保检测、监测服务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将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5）、负责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综合平台等相关平台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6）、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没有的检测、监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乙方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服务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检测、监测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标准、规范、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及甲方的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具体检测、监测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四、检测、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本合同检测、监测的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 ）。中标下浮率： %。

计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5.2款。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监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 4份。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监测单位：（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监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款及附件；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 ★2.2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

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 2.3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 2.4 其它

2.4.1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3．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人员配备

3.1.1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 3.3工作要求

3.3.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 3.4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 3.5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 3.6其它

3.6.1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甲方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甲方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 4. 违约责任

4.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5.3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检测费用请款书；

2.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5.5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7条约定办理。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合同解除

6.2.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它

###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2 通知与送达

8.2.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3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监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 2.2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6甲方应至少提前 天将检测、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天。

### 2.3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3甲方应自领取检测、监测报告之日起 天内对检测、监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人员配备

3.1.1乙方选派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

### 3.4检测成果

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新出台的规定，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8）；

（3）《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4）《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5-51-2020；

（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6；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7）《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5024-2022；

（9）《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2009；

（10）《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2009；

（11）《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2023；

（12）《风机盘管机组》GB/T19232-2019；

（13）《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2680-2021；

（14）《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T151-2008；

（15）《中空玻璃》GB/T11944-2012；

（16）《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GB/T10294-2008；

（17）《绝热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标定和防护热箱法》GB/T13475-2008；

（18）《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T8484-2020；

（19）《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20）《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GB/T8626-2007；

（21）《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GB/T5464-2010；

（22）《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7106-2019；

（23）《泡沫塑料和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6343-2009；

（24）《硬质泡沫塑料吸水率的测定》GB/T8810-2005；

（25）《硬质泡沫塑料压缩性能的测定》GB/T8813-2020；

（26）《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GB/T5486-2008；

（27）《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GB/T5480-2017；

（28）广州市标准《园林绿化植物材料》DB4401/T37—2019

（29）广州市地方性技术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 114-2007（30）《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

（31）其它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及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其会审、变更记录。

2. 在单项检测、监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监测报告（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监测后5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监测后10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3.6.3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2）进行办理：

（1）甲方不需要乙方出具履约保函；

（2）甲方需要乙方出具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四大国有股份制银行（即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保函原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止。履约保函到期后，如果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完成，必须无条件延期。若确因估计不足导致合同期内保函时效期过期，乙方须重新提交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应付的合同款或有权在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等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将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在乙方发出检测、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 4. 违约责任

4.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监测工作或提交检验、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1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3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4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经甲方批准的分包项目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暂定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5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或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暂定合同总价的1%作为人员违约金。

4.6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监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检测、监测结果保密，乙方违反合同或因职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赔偿。乙方进场检测、监测，须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监理及项目经理的管理，如因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8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9乙方不正当重复检测、监测或超量检测、监测的，甲方有权拒付不正当重复检测、监测或超量检测、监测部分全部费用。

### 5. 支付

### ★5.1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1.1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按该项目招标时《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名录明细表》全费用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包干，本合同的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_\_\_\_\_\_元）。全费用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监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按粤价函﹝2004﹞428计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计价，按计价格﹝2002﹞10号下浮30%计价，以上单价包含设备进退场费等全部费用；

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按粤价函﹝2004﹞428号计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计价，按计价格﹝2002﹞10号下浮30%计价；

3、人防结构工程检测：按粤价函﹝2004﹞428号计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计价，按计价格﹝2002﹞10号下浮30%计价；

4、见证取样检测：按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计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计价，按计价格﹝2002﹞10号下浮30%计价；

5、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按《建筑节能工程实验室检测项目及费用参考表》、粤价函﹝2004﹞428号计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计价，按计价格﹝2002﹞10号下浮30%计价；

6、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按粤价函﹝2004﹞428号计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计价，按计价格﹝2002﹞10号下浮30%计价。

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按粤价﹝2001﹞340号计价；

8、建筑防雷设施检测：按粤价函﹝2004﹞409号计价。

9、智能化设施检测：按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计价。

10.基坑监测：按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计价。

附项目招标《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

### 5.2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费用的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分项检测、监测实施方案及检测、监测费预算。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月、6月、9月、12月）按相应规定申请进度款。每个季度完成分项检测、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该分项检测、监测工作实际金额的60%（即实际工程量乘以投标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作为分项检测、监测服务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60%。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双方按实际检测、监测工作量结算服务费，扣除累计已支付金额，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80%。

4、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全部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后，按照经甲方、本项目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签证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第5.3条约定对乙方进行工程检测、监测费用结算。在甲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付清余款给乙方。

5、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转账，按以下账号汇款：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注：本项目为建设业主国有企业资金投资建设，并由建设业主建账管理。乙方收款时，开具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建设单位（业主）公司名称。

**5.3结算方式**

结算时《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的项目，按《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的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经甲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没有的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省市区收费标准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国家省市区收费标准之外的价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行业标准（下浮30%）乘以（1-中标下浮率）或市场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执行。《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外的检测、监测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收费标准的，按最低价格计取。最终结算价按乙方投标时的下浮率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结算价超过经甲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或暂定合同总价的，则按审定金额和暂定合同总价的低者为最终结算价。

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如遇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决定，并按审计处理意见执行。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检测、监测清单中漏列而由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检测、监测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已有单价；

（2）如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5.1执行。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最终以甲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如遇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决定，并按审计处理意见执行。

### 7. 争议解决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它

### 8.1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2通知与送达

8.2.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2.3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8.3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 9. 补充条款： **。**

###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 |  | \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_\_\_\_\_\_\_\_\_\_\_\_\_\_\_\_\_\_\_\_ |  | \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

##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名录明细表

|  |
| --- |
| **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服务名录明细表** |
| **序号** | **检测名称** | **具体检测项目** | **单位** | **全费用价单价（元）** | **收费依据文件** |
| **一** | **常规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  |  |  |  |
| 1 | 砂浆 | 抗压强度 | 组 | 3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2 | 混凝土 | 抗压强度 | 组 | 3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3 | 混凝土 | 抗渗性能 | 组 | 5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4 | 混凝土 | 配合比 | 个 | 5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5 | 砂浆 | 配合比 | 个 | 3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6 | 水泥 | 标准稠度用水量 | 组 | 30 | 粤价函【2004】428号； 粤价函【2012】1490号 |
| 安定性（沸煮法） | 35 |
| 凝结时间 | 50 |
| 胶砂强度 | 300 |
| 细度 | 95 |
| 7 | 钢筋原材力学性能检验（含抗震钢筋） | 屈服强度 | 组 | 12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弯曲 |
| 重量偏差 | 40 |
| 强屈比 | 40 |
| 反向弯曲 | 64 |
| 8 | 钢筋焊接 | 抗拉强度 | 组 | 8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伸长率 | 40 |
| 9 | 钢筋机械连接 | 抗拉强度 | 组 | 8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最大力总伸长率 | 40 |
| 10 | 钢绞线 | 抗拉强度 /最大力、屈服最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 组 | 6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11 | 锚具 | 洛氏硬度 | 组 | 4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12 | 预拌砂浆 | 抗压强度 | 组 | 4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稠度 | 160 |
| 表观密度 | 160 |
| 保水性 | 320 |
| 凝结时间 | 400 |
| 13 | 砌块 | 抗压强度 | 组 | 4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干体积密度 | 240 |
| 吸水率  | 160 |
| 14 | 灰砂砖 | 抗压强度 | 组 | 24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抗折强度 | 240 |
| 15 | 石材 | 压缩强度 | 组 | 4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弯曲强度 | 400 |
| 体积密度 | 240 |
| 吸水率 | 240 |
| 16 | 铝合金型材 | 抗拉强度 | 组 | 4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伸长率 |
| 膜厚 | 160 |
| 壁厚 | 80 |
| 韦氏硬度 | 160 |
| 17 | 砂子物理性能 | 表观密度 | 组 | 5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堆积密度 | 50 |
| 紧密密度 | 50 |
| 含泥量 | 50 |
| 泥块含量 | 50 |
| 颗粒级配 | 80 |
| 有机物含量 | 80 |
| 氯离子含量 | 80 |
| 18 | 石子物理性能 | 表观密度 | 组 | 6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堆积密度 | 60 |
| 紧密密度 | 60 |
| 含泥量 | 60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60 |
| 颗粒级配 | 100 |
| 坚固性 | 150 |
| 压碎指标  | 150 |
| 19 | 钢管 | 屈服强度 | 套 | 4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弯曲 |
| 20 | 钢管扣件 | 抗滑 | 套 | 128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抗破坏 | 1280 |
| 扭力矩试压 | 640 |
| 扭转刚度 | 640 |
| 抗拉 | 640 |
| 21 | 混凝土 | 抗折强度 | 组 | 21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22 | 防水卷材  | 低温柔性 | 组 | 200 |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
| 耐热性 | 200 |
| 厚度 | 50 |
| 拉伸强度 | 560 |
| 断裂伸长率 |
| 不透水性 | 260 |
| 23 | 安全网 | 尺寸 | 组 | 16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网目密度 | 240 |
| 抗冲击性 | 640 |
| 抗贯穿性 | 640 |
| 阻燃性 | 320 |
| 24 | 安全带 | 整体静态负荷 | 组 | 12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整体动态负荷 | 1200 |
| 25 | 安全帽 | 冲击吸收性能 | 组 | 4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耐穿刺性能 | 400 |
| 下颏带强度 | 240 |
| 26 | 陶瓷砖 | 吸水率 | 组 | 24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破坏强度 | 320 |
| 断裂模数 | 160 |
| 27 | 外加剂 | 细度 | 组 | 12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密度 | 80 |
| 比表面积 | 160 |
| 凝结时间 | 160 |
| 28 | 混凝土氯离子 | 硬化氯离子 | 点 | 8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29 | 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 | 拌合物氯离子 | 点 | 24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30 | 涂料有害物 | 游离甲醛 | 组 | 8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总性挥发VOC | 800 |
| 31 | 防水涂料 | 外观 | 组 | 50 |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固体含量 | 200 |
| 耐热性 | 200 |
| 拉伸强度 | 400 |
| 伸长率 |
| 不透水性 | 260 |
| 低温弯折性 | 200 |
| 32 | 建筑涂料、腻子 | 在容器中状态 | 组 | 6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施工性 | 60 |
| 涂膜外观 | 60 |
| 干燥时间 | 200 |
| 耐水性 | 200 |
| 耐碱性 | 200 |
| 耐洗刷性 | 250 |
| 33 | 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 | 适用期 | 组 | 4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弯曲弹性模量 | 1600 |
| 冲击强度 | 1600 |
| 拉剪强度 | 1200 |
| 34 | 角钢 | 屈服强度 | 组 | 120 | 粤建检协【2015】8号； 钢材如需加工另加收200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弯曲 |
| 35 | 外墙砖 | 弯曲强度500 | 组 | 4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压缩强度500 | 400 |
| 吸水率300  | 240 |
| 36 | 装修材料放射性 | 放射性1200 | 组 | 96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37 | 开关 | 标志检验50 | 组 | 4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电气间隙 | 80 |
| 爬电距离 | 80 |
| 防触电保护150 | 120 |
| 接地措施150 | 120 |
| 温升200 | 160 |
| 耐潮300 | 240 |
| 绝缘电阻150 | 120 |
| 耐漏电起痕试验200 | 160 |
| 灼热丝试验100 | 80 |
| 38 | 插座 | 标志检验50 | 组 | 4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电气间隙 | 80 |
| 爬电距离 | 80 |
| 防触电保护150 | 120 |
| 接地措施150 | 120 |
| 温升200 | 160 |
| 耐潮300 | 240 |
| 绝缘电阻150 | 120 |
| 耐漏电起痕试验200 | 160 |
| 灼热丝试验100 | 80 |
| 39 | 电线、电缆 | 标志50 | 组 | 40 | 粤建检协【2015】8号 该单价为每一芯线芯检测费用，多线芯电线电缆按单价乘以线芯数收费 |
| 结构尺寸80 | 64 |
| 导体电阻150 | 120 |
| 绝缘电阻150 | 120 |
| 电压试验150 | 120 |
| 40 | PVC塑料给水管材 | 外观50 | 组 | 50 |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尺寸测量50 | 50 |
| 纵向回缩率150 | 150 |
| 维卡软化温度250 | 250 |
| 静液压试验1000 | 800 |
| 41 | PVC塑料给水管件 | 外观 |  | 50 |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尺寸 | 50 |
| 烘箱试验 | 150 |
| 坠落试验 | 150 |
| 维卡软化温度 | 250 |
| 静液压试验1000 | 800 |
| 42 | PVC塑料排水管材 | 外观 |  | 5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尺寸 | 50 |
| 纵向回缩率 | 150 |
| 维卡软化温度 | 250 |
| 拉伸性能 | 250 |
| 落锤冲击试验 | 250 |
| 43 | PVC塑料排水管件 | 外观 | 组 | 5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尺寸 | 50 |
| 烘箱试验 | 150 |
| 坠落试验 | 150 |
| 维卡软化温度 | 250 |
| 44 | PP-R给水管材 | 外观 | 组 | 50 |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尺寸 | 50 |
| 纵向回缩率 | 150 |
| 静液压试验1000 | 800 |
| 简支梁冲击试验200 | 160 |
| 45 | PP-R给水管件 | 外观 | 组 | 50 |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尺寸 | 50 |
| 静液压试验1000 | 800 |
| 46 | PVC-U双壁波纹管 | 外观 | 组 | 50 |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尺寸 | 50 |
| 烘箱试验 | 150 |
| 环刚度 | 320 |
| 环柔性 | 320 |
| 47 | 电工套管 | 外观 | 组 | 4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标志 | 40 |
| 尺寸 | 80 |
| 电气性能 | 400 |
| 抗压性能 | 160 |
| 弯曲性能 | 160 |
| 跌落性能 | 160 |
| 耐热性能 | 80 |
| 氧指数 | 240 |
| 48 | 电工套管配件 | 外观 |  | 4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标志 | 40 |
| 跌落性能 | 160 |
| 耐热性能 | 160 |
| 氧指数 | 240 |
| 电气性能 | 400 |
| 49 | 断路器 | 标志检验 | 组 | 50 |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
| 电气间隙 | 100 |
| 爬电距离 | 100 |
| 防触电保护 | 150 |
| 接地措施 | 150 |
| 试验装置性能 | 224 |
| 动作特性 | 320 |
| 温升 | 200 |
| 功耗 | 320 |
| 耐潮 | 300 |
| 绝缘电阻 | 150 |
| 电气强度 | 400 |
| 耐漏电起痕试验 | 200 |
| 灼热丝试验 | 100 |
| **二** | **地基基础检测** |  |  |  |  |
| 1 | 地基基础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吨 | 7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Q≤1000kN | 根 | 8000 |
| 基桩低应变法试验 | 根 | 25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平板荷载试验Q≤1000kN | 点 | 80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触探试验（轻型） | 点 | 160 |
| 超声波检测 | 管米 | 3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钻芯法检测 | 孔米 | 400 |
| 锚杆抗拔 | 根 | 3200 |
| 标准贯入度试验 | 点 | 12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高应变3000kN＜R≤5000kN | 根 | 6400 |
| 2 | 支护工程 | 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法 | 管米 | 3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支护桩低应变法 | 根 | 350 | 计价格[2002]10号 |
| 钻芯法检测 | 孔米 | 4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支护锚杆抗拔 | 根 | 200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土钉抗拔试验 | 根 | 3200 |
| 喷射混凝土厚度 | 点 | 200 |
| 3 | 回填土 | 压实度 | 点 | 15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击实试验 | 点 | 800 |
| **三** | **主体结构检测** |  |  |  |  |
| 1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 构件 | 3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钻芯法 一个芯样500,3个芯样为一组 | 组 | 1500 |
| 2 | 混凝土结构 | 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 | 构件 | 5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构件尺寸 | 构件 | 150 |
| 3 | 外墙饰面砖 | 粘结强度 | 组 | 6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4 |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 粘结强度 | 组 | 200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5 | 混凝土结构 | 后锚固件抗拔性能 | 组 | 12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6 | 钢结构 | 超声波检测焊缝质量 | m | 12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磁粉检测焊缝质量 | m | 120 |
| 渗透检测焊缝质量 | m | 120 |
| X射线探伤 | m | 160 |
| 钢网架挠度检测 | 个\*次 | 2400 |
| 防腐涂层厚度 | 构件 | 200 |
| 防火涂层厚度 | 构件 | 200 |
| 构件几何尺寸 | 截面 | 160 |
| **四** | **人防结构检测** |  |  |  |  |
| 1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一个构件10个测区，一个测区60元 | 测区 | 6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钻芯法 一个芯样500，3个芯样为一组 | 组 | 1500 |
| 2 | 混凝土结构 | 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 | 构件 | 5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构件尺寸 一个构件三个测点 | 点 | 12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五** | **室内环境检测** |  |  |  |  |
| 1 | 土壤氡 | 土壤氡浓度 | 点 | 3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2 | 室内空气质量 | 甲醛 | 点 | 3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氨 | 400 |
| 氡 | 600 |
| 苯 | 400 |
| TVOC | 300 |
| **六** | **建筑节能检测** |  |  |  |  |
| 1 | 门窗节能工程 | 门窗三性 一组是三个试件 2.25m2以上7500元/组 | 组 | 7500 | 粤价函【2004】428号 |
| 幕墙四性（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内变形） ⑴规格宽 3.6m×高 4.2m 以内，27200⑵规格宽6m×高4.8m以内，36200⑶规格宽6m×高8.4m以内，51800⑷规格宽 6m×高 12m 以内，75400 | 组 | 60320 | 粤建检协【2015】8号5.1.1-5.1.4 |
| 门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单片） | 组 | 2300 |  |
| 门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中空） | 组 | 3600 |
| 中空玻璃露点 | 组 | 1000 |
| 外窗传热系数 | 组 | 9000 |
| 2 | 屋面节能工程 | 屋面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 组 | 900 |  |
| 密度 | 180 |
| 压缩强度 | 270 |
| 3 | 墙体节能工程 | 墙体传热系数检测 | 组 | 9000 |  |
| 4 | 墙体节能工程 | 墙体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 组 | 900 |  |
| 密度 | 180 |
| 抗压强度 | 270 |
| 5 | 墙体节能工程 | 节能构造钻芯检验 | 组 | 960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6.12.1 |
| 6 | 通风与空调系统 |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 台 | 3200 |  |
| 系统总风量 | 系统 | 3000 |
|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 件 | 4800 |
| 风口风量 | 个 | 900 |
| 空调机组水流量、供回水温差 | 系统 | 5600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6.7.22、6.7.23 |
| 空调系统冷冻水总流量 | 系统 | 3600 |  |
| 空调系统冷却水总流量 | 系统 | 3600 |
| 冷水机组实际性能系数 | 台 | 7520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6.7.25 |
| 室内平均温湿度 | 点 | 1264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6.7.6、6.7.7 |
| 风机盘管性能 | 台 | 5400 |  |
| 水泵性能 | 台 | 6320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6.7.16 |
| 冷却塔性能 | 台 | 6720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6.7.30 |
| 7 | 通风与空调系统 | 风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 组 | 900 |  |
| 密度 | 180 |
| 吸水率 | 450 |
| 8 | 通风与空调系统 | 水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 组 | 900 |  |
| 密度 | 180 |
| 吸水率 | 450 |
| 7 | 配电与照明系统 | 平均照度 | 功能区 | 1000 |  |
| 照明功率密度 | 功能区 | 1000 |
|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质量 | 系统 | 3400 |
| 三相照明配电干线各相负荷平衡比 | 系统 | 1900 |
| 电线电缆截面与每芯导体电阻 | 组 | 750 |
| 8 | 建筑隔声性能 | 混响时间 | 点 | 112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空气声隔声性能 | 组 | 11200 |
| 撞击声隔声性能 | 组 | 11200 |
| 9 | 噪声 | 环境噪声 | 点 | 1120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室内噪声（公建） | 点 | 1120 |
| **七**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  |  |  |  |
| **八** | **建筑防雷设施检测** |  |  |  |  |
| **九** | **智能化检测** |  |  |  |  |
| **十** | **基坑监测** |  |  |  | 粤建检协﹝2015﹞8号 |
| **十一**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投标时无须提供；投标单位只须根据自身情况及本表对项目进行总报价。以上全费用单价按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计取，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下浮20%）计取，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下浮30%）计取。结算时《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的项目，按《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的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经甲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没有的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省市区收费标准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国家省市区收费标准之外的价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行业标准（下浮30%）乘以（1-中标下浮率）或市场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执行。《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外的检测、监测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收费标准的，按最低价格计取。最终结算价按乙方投标时的下浮率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结算价超过经建设单位（业主）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或暂定合同总价（即中标价）的，则按审定金额和暂定合同总价（即中标价）的低者为最终结算价。** |